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闽建办建〔2018〕1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年下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不合格的企业和项目经理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经省厅公示核实，2017年下半年，全省171家施工企业和246个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考评不合格的企业，必须抓紧整改，切实践行把风险隐患当做事故来处理的理念，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手续。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办理。省外企业暂停承接新的工程。

二、责令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限期重新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重新考核合格的，准予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

- 附件：1. 责令限期重新考核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
2. 责令限期重新考核的项目经理名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